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08年7月1日上午9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,其中,独立董事鞠洪振先生、独立董事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;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,会议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后决议如下:

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07年8月16日发行的“2007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”即将到期,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,保持合理的债务结构,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8]第1号)与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(NAFMII指引0003)的规定,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于2008年度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,期限1年。

本方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如获通过,即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备案。

二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

---

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1、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总额度和期限内，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数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承销商等。

2、审核、适时修订、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、公告、表格、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